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总价	所属行业
1	养老服务流动助浴车	4 辆	37.75（万元）	151.00（万元）	工业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注：1. 标注“★”为实质性参数要求，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为无效投标。应提供佐证材料，如：相关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参数截图或产品照片或其它可以佐证的材料，未附相关技术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技术佐证材料未真实反映该参数指标的，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

标注“▲”为重要参数，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相应的分值，具体扣除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应提供佐证材料，如：相关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参数截图或产品照片或其它可以佐证的材料，未附相关技术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技术佐证材料未真实反映该参数指标的，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

3. 未作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相应的分值，具体扣除分值详见评标办法。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养老服务流动助浴车	(一) 底盘及驾驶室			
		★	1.1	底盘：采用 4×2 二类底盘。	
		▲	1.2	发动机功率：≥105KW。	
		★	1.3	排放标准：国六。	
			1.4	驾驶室布局：乘员≥2 人，驾驶室主、副驾驶位采用三点式安全带，所有座位均采用软质材料。	
		▲	1.5	主驾安全气囊；	
		▲	1.6	AMT 变速器；≥400N.m 扭矩；	

	▲	1.7	≥2.8T 排量发动机;	
		1.8	配有气刹+前盘制动+电子驻车;	
		1.9	≥120L 油箱;	
		1.10	带有中控锁	
		1.11	电动玻璃+遥控钥匙	
		1.12	配备倒车影像;	
	▲	1.13	定速巡航	
		1.14	多功能方向盘;	
		1.15	装配方向助力+电动空调, 照地灯, 日间行车灯;	
	▲	1.16	一键启动;	
(二) 车载浴缸主要技术				
		1.17	长≥110cm, 宽≥60cm, 高≥90cm。	
		1.18	独立式洗浴护理。	
	▲	1.19	具备冷、热水调节功能。	
(三) 轮椅升降机主要技术				
	▲	1.20	载荷≥300KG; 安全防护等级≥IP44。	
		1.21	安装位置不能影响驾驶员视线。	
	▲	1.22	外形长≥2300mm、宽≥1300mm, 平台净长≥1200mm、宽≥780mm; 下行程/下降高度可达到≥1200mm;	
		1.23	带有手动应急功能; 带有内部安全锁止机构;	
	▲	1.24	可以用于让轮椅从地面进入汽车内, 同时在载人平台升降过程中, 对轮椅和人做到前后防护;	
(四) 助浴车产品配置技术				
		1.25	应配备额头床/储物间	
		1.26	应配备壁挂式饮水机	

		1.27	应配备 ≥ 32 寸液晶平板电视	
		1.28	可以供应热水、暖风；	
		1.29	应配备 $\geq 48\text{L}$ 冰箱（12V）	
		1.30	应配备有防干烧电磁炉	
		1.31	应配备电动粉碎马桶，卫生间双向换气扇通风换气	
		1.32	卫浴洗手盆应配备花洒；	
	▲	1.33	应配备干湿分区隔断门、空气净化一体机	
		1.34	应配备空调	
	▲	1.35	应配备充电逆变一体机，最高工作负载 $\geq 6000\text{W}$ ；	
		1.36	应配备 $\geq 260\text{L}$ 不锈钢净水箱， $\geq 100\text{L}$ 不锈钢污水箱；	
		1.37	应配备隔膜式水泵（12V）；	
		1.38	应配备驻车支腿，稳定车身平衡；	
（五）其它主要技术				
		1.39	可 C 证驾驶。	
		1.40	车辆交付时必须的常规随车器材及随车文件，随车器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2. 包装方式要求：不作要求。

（二）供货地点：武川县民政局（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地点为准）

（三）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解决。投标人在运输过程应做好应急防护措施。

（四）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成交报价，除车辆购置税、交强险、上牌、上户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外，其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不限于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的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人工、培训等全部费用。

（五）其他要求：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缴纳购置税、车辆办理保险、上牌、上户等工作。

（六）质保期及质保期要求

1. 底盘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发动机质保期：至少 24 个月；变速箱质保期：至少 36 个月；其他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中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故障或在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中标人投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七）培训要求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中标人应当为招标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

需必备条件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中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中标人再次培训。在招标人提出培训要求时，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

（八）验收要求

由招标人组建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招标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更换合格产品，中标人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违约责任。